

**立法會**  
***Legislative Council***

立法會 LS64/20-21 號文件

**2021 年 4 月 16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**

**2021 年 4 月 1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 
法律事務部報告**

<b>提交立法會省覽</b>	: 2021 年 4 月 21 日的立法會會議
<b>作出修訂的限期</b>	: 2021 年 5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(若議決延期，則可延展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的立法會會議)

**《2021 年儲稅券(利率)(綜合)(修訂)公告》 (第 49 號法律公告)**

第 49 號法律公告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<sup>1</sup> 根據《儲稅券(第 4 系)規則》(第 289A 章)第 7(2)(h)條作出，修訂《儲稅券(利率)(綜合)公告》(第 289B 章)的附表，以指明在 2021 年 4 月 7 日或該日後發出的儲稅券的利息的年利率為 0.1167%。有關年利率上次定為 0.1500%，並於 2020 年 12 月 4 日生效(2020 年第 238 號法律公告)。

2. 政府當局並無就第 49 號法律公告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。應法律事務部查詢，政府當局表示，有關調整是一項更新儲稅券利率的例行工作，政府當局認為沒有需要就此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或諮詢公眾。

3. 據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，當局並無就第 49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。

---

<sup>1</sup> 根據第 289A 章第 7(2)(h) 條，財政司司長可就稅務局局長在 1980 年 4 月 11 日或該日後發出的儲稅券釐定利率。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3 條，"財政司司長"指香港特別行政區財政司司長，亦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。

4. 第 49 號法律公告已自刊登憲報當日(即 2021 年 4 月 1 日)起實施。

5. 本部並無發現第 49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助理法律顧問  
崔浩然  
2021 年 4 月 14 日